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规定开展经营，公司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洪灵



王海明



钱育新

2020年0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韩洪灵



2020年05月19日